

##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获得感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

##### 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2026 年中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2、公司现金流充足，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

##### （二）中期利润分配时间与形式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以现金方式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# （三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%。

##### （四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。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获得股东会授权后，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、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